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,62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47,000,000.00 元，相当于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.30%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18 年度公司法人口径实现净利润 111,579,806.85 元，扣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1,157,980.69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00,421,826.1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,003,244.56 元，扣减 2017 年对股东现金分红 131,250,000.00 元，扣减永续中票利息 57,850,000.00 元后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,325,070.72 元。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与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此说明如下：

公司部分业务处于竞争激烈的建筑行业，毛利率偏低，资产负债率较高，“两金”存量较大，经营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缺口；核电项目开工延后，准备期延长，加之公司为确保在核电工程领域持续的竞争优势，深入开展了一批创新技术研发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；为适应新型城镇化、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，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，抓住机遇，应对市场竞争，实现更快发展。

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和稳定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未实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.05.28